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Lian Life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亿元。

（三）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8-13层, 邮政编码210019。

（四）成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祝义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0 8008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940,692,599	657,51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125,724,048	1,179,236,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70,000,175	-
应收利息		269,884,635	253,226,332
应收保费	8	51,315,000	22,075,499
应收分保账款		11,160,139	3,337,3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204,448	560,1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686,333	1,101,67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476,759	852,68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1,022,798	627,926
保户质押贷款		240,402,483	137,973,776
贷款及应收款项	9	5,611,818,182	2,292,500,000
定期存款	10	668,038,504	914,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4,126,766,866	1,777,106,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2,860,302,2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578,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99,507,123	94,297,368
无形资产	15	24,458,156	19,333,097
其他资产	16	376,842,915	448,349,527
资产总计		<u>17,199,001,163</u>	<u>11,162,891,418</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	989,997,525	-
预收保费		147,260,517	40,424,3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68,546	14,747,266
应付分保账款		10,786,773	7,124,385
应付职工薪酬	19	82,185,599	85,932,574
应交税费	4(3)	5,164,444	28,716,748
应付赔付款	20	63,062,017	17,872,775
应付保单红利		54,316,572	41,969,1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37,795,290	2,045,958,04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28,287,427	19,671,4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30,661,543	20,424,07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9,671,668,973	6,479,968,4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13,731,699	5,122,631
其他负债	22	148,774,390	76,964,670
		<hr/>	<hr/>
负债合计		13,891,461,315	8,884,896,61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89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500,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25	327,690,215	45,601,062
未弥补亏损		(410,150,367)	(267,606,261)
		<u>3,307,539,848</u>	<u>2,277,994,801</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307,539,848</u>	<u>2,277,994,80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7,199,001,163</u>	<u>11,162,891,418</u>

(二) 利润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709,791,505	5,999,537,704
已赚保费		6,711,049,513	5,131,046,640
保险业务收入	27	6,728,544,901	5,146,742,851
减:分出保费		(9,523,743)	(7,124,3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71,645)	(8,571,826)
投资收益	28	1,110,120,040	608,303,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162,801)	233,224,116
汇兑损益		1,919,577	(670,231)
其他业务收入		36,865,176	27,633,373
二、营业支出		(7,857,083,203)	(5,997,313,333)
退保金		(3,392,448,895)	(799,487,909)
赔付支出	29	(191,053,623)	(77,742,1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8,537,928	1,095,17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3,210,547,013)	(4,285,834,26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603,611	1,842,353
保单红利支出		(27,887,414)	(34,205,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35,186,343)	(10,405,3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319,411,735)	(211,359,976)
业务及管理费	33	(500,612,950)	(450,833,8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71,057	2,242,173
其他业务成本		(181,347,826)	(102,623,669)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30,000,000)
营业(亏损)/利润		(147,291,698)	2,224,37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三、营业(亏损)/利润		(147,291,698)	2,224,371
加:营业外收入		5,111,810	6,013,263
减:营业外支出		(364,218)	(708,521)
四、(亏损)/利润总额		(142,544,106)	7,529,113
减:所得税费用	34	-	-
五、净(亏损)/利润		(142,544,106)	7,529,113
其他综合收益	25	282,089,154	47,323,6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45,048	54,852,713

(三) 现金流量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806,141,608	5,151,871,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566,150	34,273,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571,507	1,380,79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87,279,265</u>	<u>6,566,938,643</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6,854,829)	(67,865,231)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2,875,167)	(1,148,67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6,531,417)	(211,124,9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5,512,140)	(11,583,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72,862)	(168,42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54,990)	(308,914,987)
支付退保金		(3,381,486,297)	(801,674,033)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13,455,579)	(5,168,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90,935)	(270,370,783)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78,000,000)	(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810,234,216)</u>	<u>(2,146,273,23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	<u>2,877,045,049</u>	<u>4,420,665,40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704,457	444,377,46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0,267,535	63,315,124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805,971,992</u>	<u>507,692,593</u>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17,421,733)	(6,028,816,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21,671)	(52,012,175)
保户质押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102,428,706)	(39,321,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362,272,110)</u>	<u>(6,120,149,68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56,300,118)</u>	<u>(5,612,457,08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141,75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989,997,5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80,139,275</u>	<u>500,000,000</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u>(87,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80,139,275</u>	<u>413,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919,577</u>	<u>(670,23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2)	202,803,783	(779,461,9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047,183	1,463,509,09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	<u>886,850,966</u>	<u>684,047,183</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	45,601,062	(267,606,261)	2,277,994,8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82,089,153	(142,544,106)	139,545,04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0,000,000	500,000,000	-	-	890,000,000
上述 1 和 2 小计	390,000,000	500,000,000	282,089,153	(142,544,106)	1,029,545,0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0,000,000	500,000,000	327,690,215	(410,150,367)	3,307,539,84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998,277,462	-	(275,135,374)	1,723,142,088
会计政策变更	-	1,722,538	(1,722,538)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22,538)	(275,135,374)	1,723,142,0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7,323,600	7,529,113	54,852,713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	-	500,000,000
上述 1 和 2 小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47,323,600	7,529,113	554,852,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	45,601,062	(267,606,261)	2,277,994,80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股东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国有大型企业和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知名民营企业组成。其中，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8%，是最大股东。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9亿元，总部位于南京。本公司于2010年9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2011年7月14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0000001002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山东、河北设立了 7 家分公司。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

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建筑物	5 ~ 35 年	5%	3% ~ 17%
办公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	24%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3年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6) (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8)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

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其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可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获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

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因此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

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 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估计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预定赔付率方法计算确定。

-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

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收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分入业务。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b)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c)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

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

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

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7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

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分布，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不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年金保单，即在规定的领取日前，不发生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定期生存金责任给付的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

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行业经验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重新计算。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5 年及以后折现率假设为 5.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

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从2016年至2035年为3.62%-5.98%，2035年后保持5.93%不变。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

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的单位费用或保费的百分比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8)(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 (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 和 (6)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的 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4 年: 25%)。

(3) 应交税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21,946	26,761,4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734,275	1,938,033
其他	8,223	17,220
	<hr/>	<hr/>
合计	<u>5,164,444</u>	<u>28,716,748</u>

5. 货币资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	1,308	41,451
活期存款	836,421,872	572,920,021
存出保证金	104,269,419	84,550,121
	<hr/>	<hr/>
合计	<u>940,692,599</u>	<u>657,511,593</u>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1,970,755,329	31,522,007
混合型基金	1,393,108,528	113,937,882

债券型基金	328,452,138	10,660,000
股票型基金	311,453,180	669,511,607
债券投资	71,527,087	132,573,878
货币型基金	50,427,786	111,085,711
股票	-	109,945,147
	<hr/>	<hr/>
合计	4,125,724,048	1,179,236,232
	<hr/>	<hr/>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债券	<u>70,000,175</u>	<u>-</u>
合计	<u>70,000,175</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包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0,000,175元的债券为质押，到期日均在30天以内（2014年12月31日：无）。

8. 应收保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占总额		占总额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1,244,656	100%	21,947,625	99%
3个月到1年（含1年）	13,692	0%	115,267	1%
1年以上	56,652	0%	12,607	0%
	<hr/>	<hr/>	<hr/>	<hr/>
合计	<u>51,315,000</u>	<u>100%</u>	<u>22,075,499</u>	<u>100%</u>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贷款及应收款项

	<u>2015 年</u>	<u>2014 年</u>
信托计划	2,221,818,182	2,042,500,000
债权计划	1,800,000,000	40,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1,630,000,000	220,000,000
理财产品	—	20,000,000
	<hr/>	<hr/>
小计	5,651,818,182	2,322,500,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	<u>(40,000,000)</u>	<u>(30,000,000)</u>
合计	<u>5,611,818,182</u>	<u>2,292,500,000</u>

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占总额		占总额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538,504	73%	60,000,000	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5,000,000	25%	389,500,000	43%
2 年以上	13,500,000	2%	465,000,000	51%
合计	<u>668,038,504</u>	<u>100%</u>	<u>914,500,000</u>	<u>100%</u>

11. 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企业债券	3,840,766,866	987,478,143
理财产品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6,000,000	-
短期融资券	-	539,627,870
合计	<u>4,126,766,866</u>	<u>1,777,106,013</u>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 年</u>	<u>2014 年</u>
企业债券	-	2,860,302,202
合计	<u>-</u>	<u>2,860,302,202</u>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2011.08.11-2016.09.1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2011.09.23-2016.10.23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支行	2014.07.10-2019.07.10	人民币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支行	2015.07.22-2020.07.22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130,000,000	13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014.07.11-2019.08.1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徽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2015.07.21-2020.08.21	人民币	48,000,000	48,000,000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5.07.09-2020.07.09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u>578,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8.9 亿元)的 20% (2014 年:20%)。

14.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器设备	交通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余额	69,554,654	14,274,614	4,475,060	18,770,044	107,074,372
本年增加	3,842,234	5,427,222	3,430,740	7,069,208	19,769,404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73,396,888	19,701,836	7,905,800	25,839,252	126,843,776
本年增加	-	5,221,464	4,429,971	7,503,703	17,155,138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73,396,888	24,923,300	12,335,771	33,342,955	143,998,914
减：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余额	(3,970,186)	(4,412,069)	(1,964,180)	(10,817,429)	(21,163,864)
本年计提折旧	(2,000,945)	(3,011,266)	(1,188,190)	(5,182,143)	(11,382,544)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5,971,131)	(7,423,335)	(3,152,370)	(15,999,572)	(32,546,408)
本年计提折旧	(2,422,960)	(3,676,110)	(1,654,222)	(4,192,091)	(11,945,383)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8,394,091)	(11,099,445)	(4,806,592)	(20,191,663)	(44,491,79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65,002,797	13,823,855	7,529,179	13,151,292	99,507,123
2014年12月31日	67,425,757	12,278,501	4,753,430	9,839,680	94,297,368

15.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8,763,532
增加 10,774,62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538,155
增加 11,364,63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0,902,787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5,236,735)
增加 (4,968,32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205,058)
增加 (6,239,57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6,444,63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4,458,156

2014年12月31日 19,333,097

16. 其他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预缴税金	112,162,239	305,481,062
预付押金及定金	104,472,374	102,685,030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2,138,684	18,126,853
其他应收款	26,707,907	13,881,086
待摊费用	11,361,711	8,175,496
	<hr/>	<hr/>
合计	376,842,915	448,349,52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8)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积可抵扣亏损、摊销、预提费用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108,633,204 元(2014 年：人民币 138,373,16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2015 年</u>	<u>2014 年</u>
债券	989,997,525	-
	<hr/>	<hr/>
合计	989,997,525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9,997,525 元的债券为质押，到期日均在 30 天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8,621	16,600,774	(17,006,841)	282,554
失业保险费	51,646	1,205,040	(1,240,009)	16,677
合计	<u>740,267</u>	<u>17,805,814</u>	<u>(18,246,850)</u>	<u>299,231</u>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u>1日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31日余额</u>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4,255	12,255,896	(11,851,530)	688,621
失业保险费	21,319	919,192	(888,865)	51,646
合计	<u>305,574</u>	<u>13,175,088</u>	<u>(12,740,395)</u>	<u>740,267</u>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0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授予股票增值权2,019.73万股。

20. 应付赔付款

	<u>2015年</u>	<u>2014年</u>
赔付支出	50,250,108	16,333,440
退保金	12,426,757	1,464,159
其他	385,152	75,176
合计	<u>63,062,017</u>	<u>17,872,775</u>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u>年初余额</u>	<u>本年提转差</u>	<u>年末余额</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671,491	8,615,936	28,287,427
再保险合同	(560,157)	(644,291)	(1,204,44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424,076	10,237,467	30,661,543
再保险合同	(1,101,672)	415,339	(686,33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79,968,495	3,191,700,478	9,671,668,973
再保险合同	(852,681)	(624,078)	(1,476,75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122,631	8,609,068	13,731,699
再保险合同	(627,926)	(394,872)	(1,022,798)
合计	<u>6,522,044,257</u>	<u>3,217,915,047</u>	<u>9,739,959,304</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下		1 年以下	
	<u>(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u>(含 1 年)</u>	<u>1 年以上</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287,427	-	19,671,491	-
再保险合同	(1,204,448)	-	(560,15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661,543	-	20,424,076	-
再保险合同	(686,333)	-	(1,101,67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9,671,668,973	-	6,479,968,495
再保险合同	-	(1,476,759)	-	(852,6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13,731,699	-	5,122,631
再保险合同	-	(1,022,798)	-	(627,926)
合计	<u>57,058,189</u>	<u>9,682,901,115</u>	<u>38,433,738</u>	<u>6,483,610,519</u>

22. 其他负债

	<u>2015 年</u>	<u>2014 年</u>
其他应付款	74,621,033	59,704,991
预提费用	1,345,625	3,005,450
保险保障基金	4,575,570	7,333,514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39(2)(b))	68,090,412	6,920,715
应付利息	141,750	-
	<hr/>	<hr/>
合计	<u>148,774,390</u>	<u>76,964,670</u>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u>金额</u>	<u>占总额 比例</u>	<u>金额</u>	<u>占总额 比例</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0	28%	500,000,000	2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	14%	325,000,000	1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	250,000,000	1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	250,000,000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	9%	175,000,000	7%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9%	-	-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6%	175,000,000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5%	120,000,000	5%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4%	100,000,000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3%	355,000,000	1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00	2%	250,000,000	10%
	<hr/>		<hr/>	
合计	<u>2,890,000,000</u>	<u>100%</u>	<u>2,500,000,000</u>	<u>100%</u>

于 2015 年 3 月, 本公司获得保监许可[2015]599 号批复完成增资人民币

3.9 亿元，注册资本由变更前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变更后人民币 28.9 亿元。上述资本投入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8 月，依据保监许可[2015]822 号批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5 亿股股份转让给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变动</u>	<u>年末余额</u>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此资本投入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获取保监许可[2015]1260 号批准，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新增资本暂时记入资本公积，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转入实收资本。于 2016 年 1 月，本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将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25.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u>	<u>合计</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22,538)	(1,722,538)
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47,323,600	47,323,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01,062	45,601,062

本年增加变动金额	282,089,153	282,089,153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7,690,215	327,690,215

26.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债权计划、资产管理投资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的投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2,083,441,632	905,195,200
-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1,970,755,329	31,522,007
小计	<u>4,054,196,961</u>	<u>936,717,20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250,000,000	250,000,000
- 其他股权投资	36,000,000	-
小计	<u>286,000,000</u>	<u>250,000,000</u>
贷款及应收款项		
- 信托计划	2,181,818,182	2,012,500,000

- 债权计划	1,800,000,000	40,000,000
-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1,630,000,000	220,000,000
- 理财产品	-	20,000,000
	<hr/>	<hr/>
小计	5,611,818,182	2,292,500,000
	<hr/>	<hr/>
合计	9,952,015,143	3,479,217,207
	<hr/>	<hr/>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7.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寿险		
- 分红寿险	660,658,940	534,751,901
- 传统寿险	5,864,379,220	4,485,421,458
	<hr/>	<hr/>
小计	6,525,038,160	5,020,173,359
	<hr/>	<hr/>
意外险	90,857,530	61,528,773
健康险	112,649,211	65,040,719
	<hr/>	<hr/>
合计	6,728,544,901	5,146,742,851
	<hr/>	<hr/>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趸缴	6,072,101,812	4,718,199,701
首年期交	290,167,907	212,064,759

续年期交	366,275,182	216,478,391
	<u>6,728,544,901</u>	<u>5,146,742,851</u>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银行兼业代理	5,985,429,550	4,737,211,535
个人代理	522,953,070	296,417,303
公司直销	127,105,811	64,481,115
其他代理	93,056,470	48,632,898
	<u>6,728,544,901</u>	<u>5,146,742,851</u>

(4)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长险	6,560,033,462	5,037,676,105
短险	168,511,439	109,066,746
	<u>6,728,544,901</u>	<u>5,146,742,851</u>

(5) 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划分：

	<u>2015 年</u>	<u>2014 年</u>
个人业务	6,611,827,541	5,055,517,771
团体业务	116,717,360	91,225,080
	<u>6,728,544,901</u>	<u>5,146,742,851</u>

28. 投资收益

	<u>2015 年</u>	<u>2014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812,444	90,381,660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93,574,607	154,447,653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183,863,414	174,212,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180,215	110,552,1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792,264	59,139,88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1,988,260	9,416,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908,836	10,153,687
	<hr/>	<hr/>
合计	1,110,120,040	608,303,806
	<hr/>	<hr/>

29.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原保险合同	191,053,623	77,742,173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赔款支出	72,674,120	41,914,276
年金给付	106,252,339	19,233,501
死伤医疗给付	12,127,164	16,594,396
	<hr/>	<hr/>
合计	191,053,623	77,742,173
	<hr/>	<hr/>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注释	<u>2015 年</u>	<u>2014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a)	10,237,467	10,786,04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91,700,478	4,271,458,36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8,609,068</u>	<u>3,589,854</u>
合计		<u>3,210,547,013</u>	<u>4,285,834,264</u>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23,077	3,315,775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26,947	6,956,650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u>487,443</u>	<u>513,621</u>
合计	<u>10,237,467</u>	<u>10,786,046</u>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5 年</u>	<u>2014 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15,339)	565,43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624,078	836,42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94,872</u>	<u>440,498</u>
合计	603,611	1,842,353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税	31,416,371	9,290,473
营业税附加	3,769,972	1,114,862
合计	<u>35,186,343</u>	<u>10,405,335</u>

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5 年</u>	<u>2014 年</u>
直接佣金		
- 首年	49,854,588	30,064,990
- 续年	10,579,893	6,331,448
小计	<u>60,434,481</u>	<u>36,396,438</u>
手续费	158,098,636	110,429,813
间接佣金	100,878,618	64,533,725
合计	<u>319,411,735</u>	<u>211,359,976</u>

33.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 年</u>	<u>2014 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650,290	196,148,939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40,775,597	29,789,959

小计	<u>228,425,887</u>	<u>225,938,898</u>
折旧及摊销	27,783,934	27,505,649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39,066,452	26,783,449
业务招待费	19,917,346	28,416,753
会议费	18,663,951	10,680,011
办公及差旅费	45,637,285	44,916,67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4,515,636	6,592,367
保险保障基金	13,453,930	10,501,007
保险业务监管费	4,052,067	4,015,392
公杂费	38,830,687	48,975,689
技术服务费	31,867,840	-
其他	<u>18,397,935</u>	<u>16,507,952</u>
合计	<u>500,612,950</u>	<u>450,833,843</u>

34.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税前利润 / (亏损)	(142,544,106)	7,529,11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5,636,026)	1,882,278
不可抵税的支出	2,388,714	2,942,576
不需纳税的收入	(15,719,256)	(3,044,63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u>48,966,568</u>	<u>(1,780,219)</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	<u>-</u>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5 年</u>	<u>2014 年</u>
--	---------------	---------------

净(亏损) / 利润	(142,544,106)	7,529,11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1,945,383	11,382,544
无形资产摊销	6,239,573	4,968,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8,978	11,154,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损失	-	-
投资收益	(1,110,120,040)	(608,303,8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162,801	(233,224,116)
利息收入	(32,242,720)	(25,053,442)
汇兑收益/(损失)	(1,919,577)	670,23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30,000,000
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 加	(644,291)	(135,326)
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 /(增加)	415,339	(565,430)
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624,078)	(836,425)
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的增加	(394,872)	(440,4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615,937	8,707,152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0,237,467	10,786,046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191,700,478	4,271,458,3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 加	8,609,068	3,589,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9,252,763)	(626,548,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7,262,472	1,555,52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045,049	4,420,665,4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 年</u>	<u>2014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86,850,966	684,047,18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 额	(684,047,183)	(1,463,509,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02,803,783	(779,461,909)
----------------------	-------------	---------------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308	41,45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421,872	572,920,021
- 货币基金	50,427,786	111,085,711
	<u>886,850,966</u>	<u>684,047,183</u>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86,850,966</u>	<u>684,047,183</u>

36. 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的加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本公司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到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利安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搭建风险管理架构并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规范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预警、监督、报告及沟通的管理流程；制定了公司主要风险的管

理方法和控制措施。

二是搭建组织体系。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专门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估公司风险方针、风险策略、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政策。公司总裁室负责组织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具体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等，并协调、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使用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识别各业务职能领域及跨业务领域中存在的风险要素，确保业务、职能部门针对已确定的风险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计划。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三是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公司按照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机制。公司建立了风险事先评估机制，在产品的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人员管理等经营环节嵌入了风险事前评估流程，及时开展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事前评估工作；公司建立风险定期监测预警机制，每季度定期监测各类风险限额指标，及时对超限指标进行预警提示，制定管控措施；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报告机制，组织各部门撰写各类风险的定期报告，并按时报送总裁室审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

括：

- 保险风险
- 价格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操作风险

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

的可能性。

理论上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慎重地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对于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对于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目前公司通过溢额分保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本公司的主力产品，转移了身故、伤残、意外、疾病等保险风险。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人寿险		
– 分红寿险	2,051,044,185	1,927,312,465
– 传统寿险	7,558,629,494	4,549,530,444

小计	9,609,673,679	6,476,842,909
意外险	32,488,616	19,749,770
健康险	97,797,009	25,451,578
合计	9,739,959,304	6,522,044,257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和发病率、折现率、管理费用、理赔费用及退保率假设。

长期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准备金的合理估计值变化	
		2015 年	2014 年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提高 (%)	10%	18,183,474	9,623,318
折现率降低 (bp)	25bps	132,431,955	68,700,595
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			
假设提高 (%)	10%	16,439,954	10,306,073
退保率假设提高 (%)	10%	21,391,282	12,337,778

除经济假设以外的最佳估计假设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保持准备金数额不变重新计算剩余边际，由此引起的利润变化将根据剩余边际驱动因子在未来逐年摊销。因此，以上除经济假设以外的假设变化对当年准备金无影响，但当剩余不足以吸收假设变化的影响时，将不足部分在会计年度予以确认。该敏感性分析显示了评估假设变动对合理估计负债的影响。

短期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再保后)

	变化率	准备金的合理估计值变化	
		<u>2015年</u>	<u>2014年</u>
赔付率假设提高(%)	5%	7,053,442	2,589,576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券和权益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券受利率波动影响，权益资产受权益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资产、金融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分析交易对手信用情况来持续监控信用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信用质量

本公司严格按照业务需要和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存款银行。投资决策时进行严格的信用评估，正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投资的债券资产均为 AA 级或以上债券，信用状况良好。对信托类金融产品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严格控制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等级及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保持稳定的流动性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持稳定的融资能力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43,620,076	-	-	-	943,620,076	940,692,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125,724,048	-	-	-	4,125,724,048	4,125,724,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29,944	-	-	-	70,029,944	70,000,175	
应收利息	89,623,945	7,290,295	82,559,442	90,410,953	269,884,635	269,884,635	
应收保费	51,315,000	-	-	-	51,315,000	51,315,000	
应收分保账款	11,160,139	-	-	-	11,160,139	11,160,139	
保户质押贷款	251,336,046	-	-	-	251,336,046	240,402,483	
贷款及应收款项	1,591,108,480	1,358,181,748	991,031,211	1,679,260,274	5,619,581,713	5,611,818,182	

定期存款	521,620,952	170,206,812	13,780,829	-	705,608,593	668,038,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620,033	432,046,075	1,997,147,364	1,908,296,425	4,610,109,897	4,126,766,8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3,103,712	4,077,000	461,256,299	-	678,437,011	578,000,000
其他资产	343,342,520	-	-	-	343,342,520	376,842,915
小计	8,484,604,895	1,971,801,930	3,545,775,145	3,677,967,652	17,680,149,622	17,070,645,54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90,461,339	-	-	-	990,461,339	989,997,525
预收保费	147,260,517	-	-	-	147,260,517	147,260,5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68,546	-	-	-	7,768,546	7,768,546
应付分保账款	10,786,773	-	-	-	10,786,773	10,786,773
应付职工薪酬	82,189,599	-	-	-	82,189,599	82,189,599
应交税费	5,164,444	-	-	-	5,164,444	5,164,444
应付赔付款	63,062,017	-	-	-	63,062,017	63,062,017
应付保单红利	54,316,572	-	-	-	54,316,572	54,316,5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18,422,570	585,850,498	1,451,742,997	138,400,055	2,794,416,120	2,637,795,290
其他负债	148,774,390	-	-	-	148,774,390	148,774,390
小计	2,128,206,767	585,850,498	1,451,742,997	138,400,055	4,304,200,317	4,147,115,673
净额	6,356,398,128	1,385,951,432	2,094,032,148	3,539,567,597	13,375,949,305	12,923,529,873

201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9,516,813	-	-	-	659,516,813	657,51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79,236,232	-	-	-	1,179,236,232	1,179,236,232
应收利息	242,864,104	158,579	10,203,649	-	253,226,332	253,226,332
应收保费	22,075,499	-	-	-	22,075,499	22,075,499
应收分保账款	3,337,343	-	-	-	3,337,343	3,337,343
保户质押贷款	137,973,776	-	-	-	137,973,776	137,973,776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49,068,233	1,178,464,356	120,105,019	-	2,647,637,608	2,292,500,000
定期存款	116,611,849	441,855,027	473,893,945	-	1,032,360,821	914,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863,570,880	64,669,880	398,052,165	733,446,407	2,059,739,332	1,777,106,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094,932	201,784,117	1,761,665,092	1,750,419,002	3,905,963,143	2,860,302,2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50,000	213,626,712	361,828,897	-	585,805,609	500,000,000
其他资产	422,047,178	-	-	-	422,047,178	448,349,527
小计	5,198,746,839	2,100,558,671	3,125,748,767	2,483,865,409	12,908,919,686	11,046,118,517
金融负债						
预收保费	40,424,309	-	-	-	40,424,309	40,424,309
应付手续费及佣 金	14,747,266	-	-	-	14,747,266	14,747,266
应付分保账款	7,124,385	-	-	-	7,124,385	7,124,385

应付职工薪酬	85,932,574	-	-	-	85,932,574	85,932,574
应交税费	28,716,748	-	-	-	28,716,748	28,716,748
应付赔付款	17,872,775	-	-	-	17,872,775	17,872,775
应付保单红利	41,969,148	-	-	-	41,969,148	41,969,1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14,871,571	595,167,281	555,116,453	89,523,869	2,154,679,174	2,045,958,049
其他负债	76,964,670	-	-	-	76,964,670	76,964,670
小计	1,228,623,446	595,167,281	555,116,453	89,523,869	2,468,431,049	2,359,709,924
净额	3,970,123,393	1,505,391,390	2,570,632,314	2,394,341,540	10,440,488,637	8,686,408,593

(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定期采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有关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和利率风险状况；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根据缺口状况，使用利率风险管理工具，有效管理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5,611,818,182	2,292,5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40,766,866	1,777,106,013
- 定期存款	668,038,504	914,5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78,000,000	5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17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860,302,202

合计	10,768,623,727	8,344,408,215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89,997,525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36,421,872	572,920,021
- 保户质押贷款	240,402,483	137,973,776
- 存出保证金	104,269,419	84,550,121
合计	1,181,093,774	795,443,918

(b) 敏感性分析

		2015 年	
		对综合收益	对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影响	的影响(税前)
		<u>利率变动</u>	<u>利率变动</u>
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132,309,829)	(132,309,829)
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132,309,829	132,309,829
		2014 年	
		对综合收益	对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影响	的影响(税前)
		<u>利率变动</u>	<u>利率变动</u>
债券投资	上升 100 个基准点	(182,580,182)	(182,580,182)
债券投资	下降 100 个基准点	182,580,182	182,580,182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

风险。

为实现行为合规性、资产安全性、信息真实性、经营有效性和战略保障性等内部控制目标，本公司根据寿险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保证等，覆盖了内部控制活动前台、后台和基础控制三个层级及其流程和操作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本公司内部控制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的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制定了17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手册，涵盖个险、团险、银保及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对经营活动实施全面覆盖和全程动态监控与管理。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机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7.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2014年 12月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其他债务工具 投资	71,527,087	-	-	132,573,878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54,196,961	-	-	1,046,662,35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	3,840,766,866	-	-	1,527,016,013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理财产品	-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总额	7,966,490,914	-	250,000,000	2,706,252,245	-	-	250,000,000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15							
名称	期初余额	列入损益	列入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增加 买进或发行	本期减少 卖出、处分 或交割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 理财产品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0
合计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0

2014							
名称	期初余额	列入损益	列入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增加 买进或发行	本期减少 卖出、处分 或交割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 理财产品	4,000,000	-	-	250,000,000	4,000,000	250,000,000	0
合计	4,000,000	-	-	250,000,000	4,000,000	250,000,000	0

本公司可供出售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8.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已授权未订约	-	3,60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931,355	26,348,31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6,354,162	23,020,36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5,959,048	17,424,430
3 年以上	16,417,721	21,463,794
合计	<u>94,662,286</u>	<u>88,256,905</u>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5 年</u>	<u>2014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12,152	13,880,400
保费收入	4,960,000	132,4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0,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认

可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保费收入	4,913,576	3,511,034
业务及管理费	8,697,489	6,714,569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5 年</u>	<u>2014 年</u>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81,818,182	1,100,000,000
其他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负债	68,090,412	6,920,7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576,906	2,531,355

(c) (2)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黄山松柏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武进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润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江苏、安徽、河南、北京、四川、河北和山东共7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营业支出和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15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15 年								合计
	江苏分部	安徽分部	河南分部	北京分部	四川分部	山东分部	河北分部	总部	
一、营业收入	5,898,380,248	554,752,913	194,467,797	14,077,339	23,640,323	29,271,709	12,645,383	982,555,793	7,709,791,505
二、营业支出	(6,725,161,486)	(633,301,406)	(220,991,483)	(23,069,820)	(35,933,012)	(48,993,008)	(22,114,560)	(147,518,428)	(7,857,083,203)
三、营业(亏损)/利润	(826,781,238)	(78,548,493)	(26,523,686)	(8,992,481)	(12,292,689)	(19,721,299)	(9,469,177)	835,037,365	(147,291,698)
加：净营业外收/(支)	4,749,804	(34,766)	241,100	-	(50,000)	(68,000)	(70,000)	(20,546)	4,747,592
四、(亏损)/利润总额	(822,031,434)	(78,583,259)	(26,282,586)	(8,992,481)	(12,342,689)	(19,789,299)	(9,539,177)	835,016,819	(142,544,106)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五、净(亏损)/利润	(822,031,434)	(78,583,259)	(26,282,586)	(8,992,481)	(12,342,689)	(19,789,299)	(9,539,177)	835,016,819	(142,544,106)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9,990,603,517	524,776,716	181,287,902	(1,986,724)	14,310,835	22,559,886	17,184,343	6,450,264,688	17,199,001,1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营范围拓展至河南、安徽和北京地区，但业务量尚小，仍以江苏省为主要保费收入来源；销售的产品以传统险为主，业务结构比较简单，因此管理层未确定经营分部。

41.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结合投资收益预期，评估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及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42. 期后事项

于 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0,561,209 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已获得保监会许可[2016]203 号批复，且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已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及优惠政策，见附注 4（1）。本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目前按照应税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本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就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差额按照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营改增通知对于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金的账面价值没有影响。本公司仍在评估营改增通知对

于本公司未来税负将产生的影响。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出具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和许婷。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下，针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别制定了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策略，定期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最大，市场利率的变动会导致利率假设与预期发生偏离，将会对资产价值和收益造成直接的影响，也可能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2015年以来，受国家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大幅下行，对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影响明显，而负债利率下行缓慢，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加大。尤其是在偿二代监管规则下，资产负债错配将导致利率风险最低资本明显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偿付能力。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定期存款、债券投资、信托和不动产金

融产品等投资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未来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金融市场中低等级信用债和金融产品违约风险加剧，尤其是债务过重地区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违约事件时有发生，信用风险管理面临严峻挑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款所在银行的外部信用评级均为 AA 以上，公司持有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均为 AA 以上，信用风险安全可控。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即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于我公司运营时间相对较短，经验数据不足，目前预定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预定疾病率以再保报价为主，参考同业水平附加一定的安全边际；预定退保率假设根据市场经验设置；核保也以参考同业相关规则为主。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面临精算假设发生率与实际发生率可能存在偏差，这种偏差将直接影响产品定价，进而影响公司对产品竞争性和盈利性的判断。2015 年，公司实际死亡率、疾病率等指标优于精算假设，赔付率指标与精算假设相差较小，保险风险安全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交叉复杂，人员管理和系统管理难度增加，操作风险管理范围更加综合和复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

理程序和 workflows，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2015年，公司组织开展了年度全面风险排查、年度操作风险自评估、“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反洗钱专项检查等工作。从风险排查和检查结果来看，公司已初步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操作风险防范工作整体较好，未发现存在重大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实施流程的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剧烈波动，而导致的年度实际业务达成情况严重滞后于年度业务计划，以及由于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化或公司能力的意外下降而导致的公司战略无法有效实施。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保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将日趋加快，在养老、健康、互联网、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创新也将不断涌现，公司对未来经营环境变化的预判难度将日益加大。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等，一旦发生声誉

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随着公司规模增长，影响声誉的潜在风险因素增多。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识别，及时评估声誉事件的影响，切实防范潜在的声誉风险损失，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201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引发公司流动性风险潜在因素主要包括预期的大规模满期或者生存金给付、非正常的集中退保、投资大幅亏损、重大负面报道等。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的应用，公司流动性管理工作在传统的现金流管理的基础上，应更加关注综合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针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事件和因素，及时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做好前瞻性分析和管理。2015年，公司业务现金流稳定，流动性资产配置充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全面领导和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2.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全面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树立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不动摇的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合规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本公司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认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和管控。2015 年公司按照保监会偿二代过渡期试运行工作要求，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启动建设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试评估工作，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制定完善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体系，优化风险偏好形成和传导机制，制定了覆盖七大类风险的限额方案，定期监测报告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公司运用 VAR、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风险检查和风险排查工作，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运行情况，并根据风险

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案。

2015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风险偏好要求，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672,854万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寿险保费收入653,182万元；意外险保费收入8,407万元，健康险保费收入11,265万元。

在寿险保费收入中传统寿险保费收入587,114万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89.9%，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分红型保费收入为66,066万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10%，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保费收入中居前三位的产品是利安惠两全保险、利安福（C款）年金保险、利安福（B款）年金保险，保费收入分别是317,408万元、197,350万元，41,961万元，占比前三位的产品全部为传统险，与2014年相同。

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利安惠两全保险	银行保险	317,408	31,741
2	利安福（C款）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197,350	19,735
3	利安福（B款）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41,961	4,196
4	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	个人营销	20,850	5,799

	型)			
5	利安福 (D 款) 年金保險	銀行保險	19,954	1,995
合計			597,523	63,466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5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一代）为 310%。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19,968.34	159,584.91
最低资本（万元）	70,854.00	50,680.27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49,114.34	108,904.6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0%	315%

2015 年末实际资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6.04 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资本金 8.9 亿元。最低资本较年初增加 2.02 亿元，源于本年度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总体来说，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整体较小。

公司 2015 年偿付能力状况良好，各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超过 200%。为支持公司第二个“三年规划”顺利实施，保证偿付能力持续充足，公司计划在 2016 年通过股东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继续补充资本金。

六、其他信息

无。